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3 | 、提案第 | | 20230068 | 号 |
| 标 题： | | 关于充分发挥深圳市范围内海域避风港作用的提案 | | |
| 提 出 人： | | 叶石安 | | |
| 办理类型： | | 主办会办 | | |
| 主办单位： |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| | |
| 会办单位： | | 市公安局 | |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 | | | |
| 避风港是台风侵袭时中小型船只用以抵御烈风和大浪的庇护所。避风港的建设历来都属于海港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尤其是在台风影响较大的地区。在面对自然灾害时人类终归显得很渺小，虽然我们无法左右它的发生，但是可以尽力将损害降至最小。避风港就是强有力的“台风守卫者”。  　　避风港对于深圳防范台风、保障船舶安全及渔民人身财产安全有至关重要的作用。同时，深圳避风港一般建于海边，周边景色优美，也是深圳人民休闲娱乐的好去处。因此，不管是从人身财产安全的角度，还是从提升深圳城市形象的角度出发，管理和利用好避风港非常重要。  　　近年来，深圳各大避风港停靠了一批常年未挪动的船只，有些船只甚至十几年占用泊位，成了“僵尸船”。这些大部分为执法部门扣押及查封的船只。因为案件处理的周期较长，部分船舶在案件处理完结前便一直停靠在避风港。由于长时间停靠避风港，风吹日晒，缺乏保养，使得船只外形锈迹斑斑，破烂不堪。这大大降低了避风港的利用率，也破坏了避风港的形象，进而影响市容市貌。 | | | | |
| 意见建议： | | | | |
| 建议一、各执法部门扣押的问题船舶按规定可以报废的，就直接按报废流程处理   补充说明：各执法部门扣押的问题船舶按规定可以报废的，就直接按报废流程处理，不要先停泊在避风港；停泊超过三年的船，通过公告等方式进行处理；   建议二、执法流程复杂、期限长的船舶建议在扣押的两年期限内处理，加快拍卖的流程等   补充说明：执法流程复杂、期限长的船舶建议在扣押的两年期限内处理，加快拍卖的流程等，停泊超过三年的必须挪走，不得继续占用泊位   建议三、清理深圳范围内所有避风港内的船舶，停泊超过三年的一律处理，挪出避风港   补充说明：清理深圳范围内所有避风港内的船舶，停泊超过三年的一律处理，挪出避风港 | | | | |